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比泰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,61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8%。

●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1,482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（即不超过 20,741,000 股）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减持时间区间：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96,612,300	9.48%	IPO前取得: 196,612,3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: 41,482,000股	不超过: 2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41,482,000股	2020/8/17 ~ 2021/2/13	按市场价格	公司IPO前间接持有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,482,0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%(即不超过20,741,000股)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减持时间区间: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。

(一)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宁夏比泰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，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截至2020年7月20日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是 否

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，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